附件2

2023年度云南省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团（工）委全称 | xxx团（工）委 | 联系电话 | 13700000000 |
| 所属类别 |  | 现有团员总数 | x人 | 成立时间 | xx年xx月 |
| 2023年发展团员数 | x人 | 本级是否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 是 | 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 xx年xx月 |
| 2023年应收团费 | ×元（整数） | 2023年实收团费 | ×元（整数） |
| 团（总）支部数量 | x个 | 2023年是否开展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包括团组织整理整顿、对标定级等） | 是 |
| 2023年推优入党 | 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数 | x人 |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数 | x人 |
|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人数 | x人 |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党的发展对象数 | x人 |
| 本年是否推报下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参评云南省“两红”“两优” | 否 |
| 近五年获得荣誉情况 | （填写**近5年获得的地市级、县（市、区）级五四红旗团委或者其他地市级以上荣誉，**市级及以上其他部门表彰、表扬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集体等可纳入。2019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4年。所获荣誉**以政治类荣誉为主**，填1-5项，**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格式：×年×月 被××评为××（包含年度请写明） |
| 年度开展的主要工作和青年参与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 （围绕参评条件，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500字。后另附2000字事迹材料。） |
| 意 见单位党组织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市直属团组织、厅局、企业、高校团组织不填） （盖 章） 年 月 日 | 意 见县级团委 | （市直属团组织不填） （盖 章） 年 月 日 |
| 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省直属厅局、企业、高校团组织不填） （盖　章）  年　月　日  | 意 见地市级团委 |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1. “所属类别”指国有和集体企业、非公企业、乡镇（含村、社区）、城市街道（含社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中学（含中职）、社会组织。

2. 所在单位党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从严审核申报对象是否存在不予参评的情形或不符合条件后填写推荐意见。

附件3

2023年度云南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  |  |
| --- | --- |
| 团（总）支部全称 | xxx团（总）支部 |
| 所在单位全称 |  |
| 所属类别 | 见填写说明 | 联系电话 | 13900000000 |
| 成立时间 | xx年xx月 | 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 xx年xx月 |
| 本级是否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 是 |
| 工作情况 | 现有团员总数 | x人 | 2023年发展团员数 | x人 |
| 2023年应收团费 | ×元（整数） | 2023年实收团费 | ×元（整数） |
| 是否开展对标定级 | 是 | 对标定级等次 | 五星级 |
| 2023年执行“三会两制一课”情况 | 团支部大会召开次数 | x次 | 是否开展团员教育评议 | 是 |
| 团支部委员会议召开次数 | x次 | 是否开展团员年度团籍注册 | 是 |
| 团小组会召开次数 | x次 | 开展团课次数 | x次 |
| 2023年推优入党 | 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数 | x人 |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数 | x人 |
|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人数 | x人 |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党的发展对象数 | x人 |
| 近五年获得荣誉情况 | （填写**近5年获得的地市级、县（市、区）级五四红旗团支部或者其他地市级以上荣誉，**市级及以上其他部门表彰、表扬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集体等可纳入。2019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4年。所获荣誉**以政治类荣誉为主**，填1-5项，**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格式：×年×月 被××评为×× |
| 年度开展的主要工作和青年参与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 （围绕参评条件，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500字。后另附2000字事迹材料。） |
| 意 见单位党组织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市直属团组织、厅局、企业、高校团组织不填） （盖 章） 年 月 日 | 意 见县级团委 | （市直属团组织不填） （盖 章） 年 月 日 |
| 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省直属厅局、企业、高校团组织不填） （盖　章）  年　月　日  | 意 见地市级团委 |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1. “所属类别”指国有和集体企业、非公企业、乡镇（含村、社区）、城市街道（含社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中学（含中职）、社会组织。

 2. 所在单位党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从严审核申报对象是否存在不予参评的情形或不符合条件后填写推荐意见。

附件4

2023年度云南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张×× | 性别 | 男 | 民族 | x族 |
| 出生年月 | xx年xx月 | 政治面貌 | 共青团员 | 学历 | 硕士研究生 |
| 入团时间 | xx年xx月 | 所属类别 | 见填写说明 | 联系电话 | 13900000000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年满18周岁是否提出入党申请 |  |
| 身份证号 | 110106199807012222 | 发展团员编号 |  |
| 是否成为注册志愿者 | 是 | 注册时间 | 2018年 | 累计志愿服务时长 | 200 | 2023年度志愿服务时长 | 40 |
| 近五年教育评议结果（等次：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应累计3年以上为优秀等次）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  |  |  |  |  |
| 家庭主要成员 |
| 姓名 | 与本人关系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 父子 | ×× | ×× |
| ×× | 母子 | ×× | ×× |
|  |  |  |  |
| 简 历学习和工作 |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注意时间需连贯）×年×月—×年×月 在××小学上学 担任××××年×月—×年×月 在××中学上学 担任××××年×月—×年×月 在××大学上学 担任××××年×月—×年×月 在××单位工作 担任××× |
| 近五年获得荣誉情况 | （填写**近5年获得的地市级、县（市、区）级优秀共青团员或者其他地市级以上荣誉，**市级及以上其他部门表彰、表扬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个人等可纳入。2019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4年。所获荣誉**以政治类荣誉为主**，填1-5项，**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格式：×年×月 被××评为×× |
| 简 要 事 迹 | （围绕参评条件，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500字。后另附2000字事迹材料。） |
| 意 见单位党组织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市直属团组织、厅局、企业、高校团组织不填） （盖 章） 年 月 日 | 意 见县级团委 | （市直属团组织不填） （盖 章） 年 月 日 |
| 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省直属厅局、企业、高校团组织不填） （盖　章）  年　月　日  | 意 见地市级团委 |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1. “所属类别”指国有和集体企业、非公企业、乡镇（含村、社区）、城市街道（含社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中学（含中职）、社会组织。

2. 2017年以后入团的，需要填写发展团员编号。

3. 学生团员不需要填写“所在单位纪检机关意见”一栏，其他类别团员需填写。

附件5

2023年度云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王×× | 性 别 | 女 | 民 族 | x族 |
| 出生年月 | xx年xx月 | 政治面貌 | 中共党员 | 学 历 | 本科 |
| 工作单位 |  | 职 务 |  |
| 身份证号 | 110108199208081111 | 2023年度本人所属团组织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等次：好、较好、一般、差） | 好 |
| 联系电话 | 13900000000 | 担任团干部年限 | x年 | 所属类别 | 城市街道（含社区） |
| 近五年个人年度工作考核结果（等次：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未考核年度填写“无”）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  |  |  |  |  |
| 简 历学习和工作 |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注意时间需连贯）×年×月—×年×月 在××小学上学 担任××××年×月—×年×月 在××中学上学 担任××××年×月—×年×月 在××大学上学 担任××××年×月—×年×月 在××单位工作 担任××× |
| 从事团工作经历 | ×年×月—×年×月 在××单位工作 担任××××年×月—×年×月 在××单位工作 担任××× |
| 近五年获得荣誉情况 | （填写**近5年获得的地市级、县（市、区）级优秀共青团干部或者其他地市级以上荣誉，**市级及以上其他部门表彰、表扬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个人等可纳入。2019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4年。所获荣誉**以政治类荣誉为主**，填1-5项，**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格式：×年×月 被××评为×× |
| 简 要 事 迹 | （围绕参评条件，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500字。后另附2000字事迹材料。） |
| 意 见单位党组织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市直属团组织、厅局、企业、高校团组织不填） （盖 章） 年 月 日 | 意 见县级团委 | （市直属团组织不填） （盖 章） 年 月 日 |
| 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省直属厅局、企业、高校团组织不填） （盖　章）  年　月　日  | 意 见地市级团委 |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1. “所属类别”指国有和集体企业、非公企业、乡镇（含村、社区）、城市街道（含社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中学（含中职）、社会组织。

2. 所在单位党、团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从严审核申报对象是否存在不予参评的情形或不符合条件后填写推荐意见。